程、圖書
月新課
稅規劃訓練與
10/16晚起
振國總經理
更最新實施方
實務 10/18上
根委員、
師
建舍與農用及
、審查實務
午1日黃振國
王瑞民建築師
分割法律與登
/22晚起共5
然律師、黃志
黃振國總經理
規劃評估與購
0/31晚起共6
欽老師
與法律稅務產
務 11/4晚起
惠秋會計師
總經理、陳崇

北市館前路71
(車站)
560809
處分用書
權實務——所
李永然等著

權實務——擔
物權編
著 310元
處分實務與技
地法第34條之
著 400元
地開發實用指
賢、謝長裕合

財產處分實務
330元
法律實務
著 36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WEEKLY
周刊
期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第 166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2號解釋
法官學院舉辦司法倫理規範國際研討會
觀審模擬法庭評鑑報告發表
最高法院公告民事判例加註1則
2.3 楊子慧 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規審查程序中言詞辯論的意義及功能
4 賴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績優調解委員及志工
司法院政風處、雲林院檢等合辦倡廉反貪研討會
司法院分區舉辦102年政風業務座談
司法院、桃園地院等合辦廉政淨灘活動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2號解釋

有子女或養子女者禁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 違憲 立即失效

對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限制 固為維護重要公益 惟仍應符合比例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2年10月4日舉行之第1409次會議中，就（一）汪少祥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養聲字第300號民事裁定、97年度家抗字第11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非抗字第70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第1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5條、第7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二）李依風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非抗字第31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第1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5條、第7條、第22條、第23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12號解釋。

解釋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汪少祥於前婚姻育有三女，再婚後欲收養其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大陸地區子女，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認可收養，經法院依系爭規定駁回。（二）李依風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已有一子，改嫁臺灣地區人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來台後離婚，欲收養已在大陸地區辦妥收養程序之大陸地區孤兒，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認可收養，經法院依系爭規定駁回。

二聲請人均不服，分別抗告及再抗告，均遭裁定駁回而確定，爰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5條、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收養子女自由之意旨，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分別聲請解釋。大法官就二案先後受理，因二聲請人主張違憲標的相同，乃予以併案審理。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觀審模擬法庭評鑑報告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9月27日舉辦「觀審模擬法庭評鑑報告發表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主持，邀請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臺灣大學謝煜偉教授報告觀審模擬法庭評鑑結果，並由實際參與模擬審判之士林地院、嘉義地院審、檢、辯三方擔綱與談回應人。

蘇副院長首先致詞表示，現代國家擬定、推動公共行政政策，須於制度正式形成施行前，詳加討論檢討，縮短摸索時程，務須切實掌握政策施行時可能發生的問題點，即時找出因應對策，減少適應新制度之陣痛。尤其，人民參與審判非僅止於技術層面之變革，乃是刑事審判制度之大改變，不同於傳統的審判文化，對此重大司法改革工程，不單是引進移植外國法制經驗，或審、檢、辯三方與學者閉門論證即可，須實際瞭解人民感受，以人民需求為出發，以人民感受為中心，融入學理研究，透過審、檢、辯反覆實驗檢證及學者的評鑑檢討，於制度正式施行前不斷累積能量，始能發揮制度最大效益，俾人民有感，並成為日後司法改革之典範模式。

王正嘉、林裕順、謝煜偉教授分別從人民參與審判的基礎理論、準備程序的功能、證據裁定、開審陳述應然面向、證人詰問、書面證據調查方法、論告辯論模式、審議式民主與評議的關係、犯罪事實與量刑分離之「程序二分」理論、評議程序的進行、「定錨效應」對於量刑的影響、關於觀審員量刑的評決、如何消弭職業法官與觀審員彼此間資訊不對等及克服人民參與審判施行問題點等多重層面，分享實際觀察模擬審判的心得，深入淺出為詳細精闢的報告。

與談的審、檢、辯三方，則分別從審判、控訴、辯護等立場，及模擬審判演練實證經驗，對焦回應討論，對接續即將進行的模擬法庭助益良多。

國際學術交流

法官學院舉辦司法倫理規範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刊訊】法官學院9月30日及10月1日舉辦「司法倫理規範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德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柬埔寨、尼泊爾及越南等國之法官及司法專業人士參與。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時，特別強調法官本於獨立精神職司案件審判，可說是正義最後一道防線，對於法官之人格、人品及行為準則，應有更高的標準，方合乎人民深切之期待；除法律明文規定外，期望法官能夠自覺、自省、自律、自發性的形成一個自律規範之共識，以更健全的自律規範作為法官行為準則並予以落實，才能夠獲得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賴院長也指出，我國「法官法」訂有法官評鑑、懲戒制度，同時配合法官倫理規範之頒佈，施行一年來，可說已有相當之成效，但仍要繼續努力；好的司法理想，是永無止境的，期許與會各國專家能就其不同國情、文化、體制、背景，分享經驗，充分交流。

本次研討會主軸在於司法倫理、法治國家；由德國柏林上訴法院Monika NOEHRE院長先就「司法廉潔及法治國家」發表演說，再依序由與會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之法官及法律專家各就班加羅準則、法官不語、法官兼職之相關議題分別主講、與談。

我國方面，則由臺中地院張升星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蔡新毅庭長分別就「法官不語」、「法官兼職」之題目發表演說；各場次議程結束前，與會人士亦對於所涉議題在法律解釋、具體案例適用情形等問題踴躍提問，討論過程熱烈，顯見各國法官及司法從業人員莫不對於司法倫理規範議題有著高度之關切。

研討會最後安排各國代表共同進行圓桌會議，探討日後就迫切之司法議題，是否可能舉辦定期性國際學術研討之方式，相互交流分享彼此經驗，此部分亦獲各國代表正面回應。

本次研討會充分顯示出各國法官對於倫理規範適用明確性之迫切渴求，經與他國代表間彼此經驗交流後，與會人員對於法官倫理規範之適用，將有更清晰的認知。

最高法院公告民事判例加註1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9月27日公告102年8月27日102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加註民事判例1則：73年台抗字第239號，本則判例加註「所謂遲延利息，依民國十八年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立法意旨之說明及判例之案例事實，係指法定遲延利息」。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等，請上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查詢）